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022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车辆维修服务采购的要求，对我院车辆维修服务进行公开的招标采购。投标单位在投标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说明、表格、条件及规范等所有内容，投标方因未能遵循此要求而造成的对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的遗漏或任何非针对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的报价，均须自担风险并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招标方拒绝的后果。

一、项目编号：ZSZW-2022N05

二、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五、采购内容：车辆维修服务

六、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18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

七、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八、合作期限：一年

九、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1、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十、招标文件发放方式：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网站免费下载

十一、 报名方式：投标单位必须于 2022 年 4 月 6 日 17:00 之前将以下**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 zshqzb@163.com（邮件标题以“**投标项目+投标单位**”格式命名），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原件在开标当天补交。

- 1、**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红章）；
-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联系单（含电话、邮箱等）。

十二、 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单位应于 2022 年 4 月 7 日 9:00 前将投标文件密封交到投标地点。

投标地点：快递邮寄或开标当天投标至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104 室。

十三、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上午 9:00

开标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104 室

十四、 联系地址和电话：

地 址：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104 室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579-89935103

十五、 其他

- 1、“★”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如不能响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4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6 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7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8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3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3.4 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保证

4.1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现场勘察

5.1 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方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方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方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责任。

5.2 投标单位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3 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4 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 （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4）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 （5）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 （6）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 （7）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1、车辆维修范围

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整车及各级维护和小修、保养、维护救援和专项改装、内装饰、电瓶车维保和修理等工作，并免费提供洗车、内饰清洗、补胎、救援、搭火、充电、检测服务事故车辆。

以下情况的车辆维修不列入本次采购：（1）新购置的车辆，在厂家质保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家指定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和保养；（2）车辆在市外出现故障，影响正常行驶，确需就地进行维修的；（3）定点维修企业无法维修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并经医院批准的；（4）（5）其他经认定不列入定点维修范围内的车辆维修。

2、服务要求

1）应保证招标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2）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招标人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3）能为招标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义乌市区应能在 1 小时内派人赶到施救现场。特殊情况必须加班加点维修，不能以“已下班”为由来推迟修车时间。

4）大修以外车辆故障修理做到当日完工，大修车辆原则上按行业标准期限；维修厂应设有客户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5）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汽车生产厂商指定的配件生产企业为其生产的，经由厂商认证的配套零部件），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车辆修理后更换的旧材料由招标人收回，投标人不得自行处理，更换的配件质量必须保证使用一年以上（以汽车配件质保期为准）。

6）为招标人定期保养的车辆办理优惠索赔，每月度为招标人车辆做定期免费车况安全检查。

7）对招标人的送修车辆建立用户档案，档案内容应有送修单、派工单、结算单，实行“三单合一”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8）维修后，因修理质量不合格造成车辆机械事故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

9）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招标人相关人员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10）维修点距离医院不超过 3 公里。

11）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服务。

3、定点维修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没收其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本次定点维修的资格。

1）实际的维修厂房设备、停车场、客户接待区及相关设施与投标文件承诺严重不符的；

2）不按招投标文件提供应承担的维保服务的；

3）所用维修材料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4) 不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和承诺计费的；
- 5) 车辆维修结算时给予司机或单位回扣、赠送礼品及报销其它费用的；
- 6) 拒绝接受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无正当理由拒修的；
- 8) 保修期内确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免费返修的；
- 9) 弄虚作假、虚报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的；
- 10) 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 11) 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
- 12) 一年内被有效投诉 3 次以上的；
- 13) 拒绝接受招标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1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情形。

二、车辆维修内容一览表

车辆型号	物资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位	备注
皮卡车	发电机总成	1	原厂	只	
	小拉杆	2	原厂	根	
	前刹车片	1	原厂	副	
	后刹车片	1	原厂	副	
	前刹车盘	2	原厂	副	
	离合器压板	1	原厂	块	
	离合器片	1	原厂	片	
	分离轴承	1	原厂	只	
	飞轮总成	1	原厂	套	
	前减震器	2	原厂	根	
	ABS 传感器	4	原厂	只	
	暖风水管	2	原厂	根	
	挡位拉线	1	原厂	根	
	刹车油	1	博士 (BOSCH)	升	
	曲轴位置传感器	1	原厂	根	
	前刹车分泵	1	原厂	只	
	汽缸垫	1	原厂	张	
	下摆臂	2	原厂	只	
	下摆臂球头	2	原厂	根	
	后制动分泵	2	原厂	只	
	起动机	1	原厂	只	
	风扇偶合器	1	原厂	只	

	后刹车盘	2	原厂	只	
	后减震器	2	原厂	根	
	免维护电瓶	1	原厂	只	
	助力泵	1	原厂	只	
	前大灯总成	2	原厂	只	
	尾灯总成	2	原厂	只	
	火花塞	4	原厂	只	
	点火线圈	4	原厂	副	
	机油	12	嘉实多极护(全合成 机油)	升	
	机滤	3	原厂	只	
	空滤	3	原厂	只	
	防冻液	4	原厂	升	
	齿轮油	4	原厂	升	
	时规链条	1	原厂	根	
	轮胎	1	原厂	只	
帕萨特	发电机总成	2	原厂	只	
	小拉杆	4	原厂	根	
	前刹车片	2	原厂	副	
	后刹车片	2	原厂	副	
	前刹车盘	2	原厂	副	
	前减震器	2	原厂	根	
	ABS 传感器	2	原厂	只	
	暖风水管	2	原厂	根	
	挡位拉线	1	原厂	根	
	刹车油	1	博士(BOSCH)	升	
	曲轴位置传感器	1	原厂	根	
	前刹车分泵	2	原厂	只	
	汽缸垫	1	原厂	张	
	下摆臂	2	原厂	只	
	下摆臂球头	2	原厂	根	
	后制动分泵	2	原厂	只	
	起动机	1	原厂	只	
	风扇偶合器	1	原厂	只	
	后刹车盘	4	原厂	根	

	后减震器	1	原厂	只	
	免维护电瓶	1	原厂	只	
	助力泵	2	原厂	只	
	前大灯总成	4	原厂	只	
	尾灯总成	4	原厂	只	
	火花塞	8	原厂	只	
	分缸线	8	原厂	只	
	机油	50	嘉实多极护（全合成 机油）	升	
	机滤	10	原厂	只	
	空滤	10	原厂	只	
	防冻液	8	原厂	升	
	齿轮油	8	原厂	升	
	时规链条	1	原厂	根	
	轮胎	1	原厂	只	
全顺	发电机总成	3	原厂	只	
	小拉杆	12	原厂	根	
	前刹车片	6	原厂	副	
	后刹车片	6	原厂	副	
	前刹车盘	6	原厂	副	
	离合器压板	3	原厂	只	
	离合器片	3	原厂	只	
	分离轴承	3	原厂	只	
	飞轮总成	3	原厂	只	
	前减震器	6	原厂	根	
	ABS 传感器	3	原厂	只	
	暖风水管	1	原厂	根	
	挡位拉线	1	原厂	根	
	刹车油	1	博士 (BOSCH)	升	
	曲轴位置传感器	3	原厂	只	
	前刹车分泵	6	原厂	只	
	汽缸垫	1	原厂	张	
	下摆臂	6	原厂	只	
	下摆臂球头	6	原厂	只	
	后制动分泵	3	原厂	只	

	起动机	2	原厂	只	
	风扇偶合器	3	原厂	只	
	后刹车盘	6	原厂	只	
	后减震器	6	原厂	根	
	免维护电瓶	3	原厂	只	
	助力泵	3	原厂	只	
	前大灯总成	6	原厂	只	
	尾灯总成	6	原厂	只	
	火花塞	1	原厂	只	
	分缸线	1	原厂	套	
	机油	200	嘉实多极护（全合成 机油）	升	
	机滤	22	原厂	只	
	空滤	22	原厂	只	
	防冻液	12	原厂	升	
	齿轮油	12	原厂	升	
	时规链条	3	原厂	只	
	轮胎	1	原厂	只	
别克	发电机总成	1	原厂	只	
	小拉杆	1	原厂	根	
	前刹车片	4	原厂	副	
	后刹车片	4	原厂	副	
	前刹车盘	2	原厂	副	
	前减震器	1	原厂	根	
	ABS 传感器	2	原厂	只	
	暖风水管	1	原厂	根	
	挡位拉线	1	原厂	根	
	刹车油	2	博士 (BOSCH)	升	
	曲轴位置传感器	1	原厂	只	
	前刹车分泵	2	原厂	只	
	汽缸垫	1	原厂	张	
	下摆臂	2	原厂	根	
	下摆臂球头	2	原厂	只	
	后制动分泵	2	原厂	只	
	起动机	2	原厂	只	

	风扇偶合器	1	原厂	只	
	后刹车盘	2	原厂	只	
	后减震器	2	原厂	根	
	免维护电瓶	1	原厂	只	
	助力泵	1	原厂	只	
	前大灯总成	2	原厂	只	
	尾灯总成	2	原厂	只	
	火花塞	4	原厂	只	
	点火线圈	4	原厂	只	
	机油	150	嘉实多极护（全合成机油）	升	
	机滤	12	原厂	只	
	空滤	12	原厂	只	
	防冻液	4	原厂	升	
	齿轮油	5	原厂	升	
	时规链条	1	原厂	根	
	轮胎	1	原厂	只	
电瓶车	维保	4		次	
	电瓶	8	12V 免维护干电瓶	只	

未在报价清单内的物资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 相应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数量	排气量	车辆类型	备注
大众帕萨特	2	1.8T	公用车	2013 年购入
皮卡尼桑帕拉丁	1	2.4	公用车	2009 年购入
别克 GL8	3	2.0T	商务车	2019 年购入
福特全顺	4	2.4T 2.2T	救护车	2015 年购入
电瓶车	2	/	转运车	2018 年购入

三、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服务费按季度按实结算，即按每月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按实结算。货款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__壹__年。合同到期后甲方可在乙方每季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包括 90 分）以上的基础上，甲方视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如续签，则最多续签 1 次，全部合同累计时

间最长 2 年，同时新一期的合同服务要求和费用与上一期相同。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主管单位文件、命令、突发公告卫生事件等要求，甲方亦可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

五、考核

医院方每季度根据附件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如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每少 1 分罚人民币 100 元，中标方次季度提交罚款的金额。合同期内如该考核项目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或一个外包年度内共计有三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医院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方违约责任。

考核条款如下：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打分
1	维修及时率	维修响应时间符合招标要求，若发现一次扣 5 分。	30 分	
2	服务态度	接待维修的人员服务态度良好，若态度恶劣不配合工作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10 分	
3	维修质量	维修后一周内无返修，若发生一次扣 5 分。	30 分	
4	配件质量	所更换的配件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的原厂配件，若提供假冒产品，发现一次扣 5 分。	3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一、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应包括下列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 售后服务的及时性等保证措施。
5. 对本次采购货物及供货服务的具体方案，包括供货方案、服务团队、常驻联系人等；
6.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产品的质量保证承诺；
7.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
8. 投标人能够给予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件；
9.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给招标人的资料（如业绩）；
10. 各种能体现投标人实力的响应内容或有利于招标人的各种承诺等；
11. 报价一览表（附件五）；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三、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价款、途中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四、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幅面规格 A4 并装订成册，副本可用复印件。投标文件须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分别加盖“正本”“副本”印章。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3.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 **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全部投标文件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面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电话、联系人。**

五、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

1. 开标地点即为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招标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书送达规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3、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4、**投标书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投标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

5、**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6、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说明、身份申明等；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7、投标方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8、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9、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文件内容自相矛盾的。

10、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的。

11、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12、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1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技术标中体现或包含商务报价。

15、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说明材料者。

16、评标小组认为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最低价评标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审办法

1、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单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予以调整，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2、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领导小组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由报价从低到高推荐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后 30 天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符合标的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签约采购货物；若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及采购人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的，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附件一

封面格式 1

正（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正（副）本

附件二

封面格式 2

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标段的招标、投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2、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3、其他：

4、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设备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即 _____（大写）。（企业成本价为_____元）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东西，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代表职务：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_____（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即可。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元

标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1	车辆维修服务	1	批	
2	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包装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车辆 型号	物资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皮 卡 车	发电机总成	1	原厂	只			
	小拉杆	2	原厂	根			
	前刹车片	1	原厂	副			
	后刹车片	1	原厂	副			
	前刹车盘	2	原厂	副			
	离合器压板	1	原厂	块			
	离合器片	1	原厂	片			
	分离轴承	1	原厂	只			
	飞轮总成	1	原厂	套			
	前减震器	2	原厂	根			
	ABS 传感器	4	原厂	只			
	暖风水管	2	原厂	根			
	挡位拉线	1	原厂	根			
	刹车油	1	博士 (BOSCH)	升			
	曲轴位置传感器	1	原厂	根			
	前刹车分泵	1	原厂	只			
	汽缸垫	1	原厂	张			
	下摆臂	2	原厂	只			
	下摆臂球头	2	原厂	根			
	后制动分泵	2	原厂	只			
	起动机	1	原厂	只			
	风扇偶合器	1	原厂	只			
	后刹车盘	2	原厂	只			
	后减震器	2	原厂	根			
	免维护电瓶	1	原厂	只			
	助力泵	1	原厂	只			
	前大灯总成	2	原厂	只			
	尾灯总成	2	原厂	只			
	火花塞	4	原厂	只			
	点火线圈	4	原厂	副			
	机油	12	嘉实多极护 (全合成机油)	升			
	机滤	3	原厂	只			
	空滤	3	原厂	只			
	防冻液	4	原厂	升			
	齿轮油	4	原厂	升			
	时规链条	1	原厂	根			

	轮胎	1	原厂	只			
帕 萨 特	发电机总成	2	原厂	只			
	小拉杆	4	原厂	根			
	前刹车片	2	原厂	副			
	后刹车片	2	原厂	副			
	前刹车盘	2	原厂	副			
	前减震器	2	原厂	根			
	ABS 传感器	2	原厂	只			
	暖风水管	2	原厂	根			
	挡位拉线	1	原厂	根			
	刹车油	1	博士 (BOSCH)	升			
	曲轴位置传感器	1	原厂	根			
	前刹车分泵	2	原厂	只			
	汽缸垫	1	原厂	张			
	下摆臂	2	原厂	只			
	下摆臂球头	2	原厂	根			
	后制动分泵	2	原厂	只			
	起动机	1	原厂	只			
	风扇偶合器	1	原厂	只			
	后刹车盘	4	原厂	根			
	后减震器	1	原厂	只			
	免维护电瓶	1	原厂	只			
	助力泵	2	原厂	只			
	前大灯总成	4	原厂	只			
	尾灯总成	4	原厂	只			
	火花塞	8	原厂	只			
	分缸线	8	原厂	只			
	机油	50	嘉实多极护（全合成机油）	升			
	机滤	10	原厂	只			
	空滤	10	原厂	只			
	防冻液	8	原厂	升			
	齿轮油	8	原厂	升			
	时规链条	1	原厂	根			
	轮胎	1	原厂	只			
全 顺	发电机总成	3	原厂	只			
	小拉杆	12	原厂	根			
	前刹车片	6	原厂	副			
	后刹车片	6	原厂	副			
	前刹车盘	6	原厂	副			
	离合器压板	3	原厂	只			
	离合器片	3	原厂	只			
	分离轴承	3	原厂	只			
	飞轮总成	3	原厂	只			
	前减震器	6	原厂	根			

	ABS 传感器	3	原厂	只			
	暖风水管	1	原厂	根			
	挡位拉线	1	原厂	根			
	刹车油	1	博士 (BOSCH)	升			
	曲轴位置传感器	3	原厂	只			
	前刹车分泵	6	原厂	只			
	汽缸垫	1	原厂	张			
	下摆臂	6	原厂	只			
	下摆臂球头	6	原厂	只			
	后制动分泵	3	原厂	只			
	起动机	2	原厂	只			
	风扇偶合器	3	原厂	只			
	后刹车盘	6	原厂	只			
	后减震器	6	原厂	根			
	免维护电瓶	3	原厂	只			
	助力泵	3	原厂	只			
	前大灯总成	6	原厂	只			
	尾灯总成	6	原厂	只			
	火花塞	1	原厂	只			
	分缸线	1	原厂	套			
	机油	200	嘉实多极护（全合成机油）	升			
	机滤	22	原厂	只			
	空滤	22	原厂	只			
	防冻液	12	原厂	升			
	齿轮油	12	原厂	升			
	时规链条	3	原厂	只			
	轮胎	1	原厂	只			
别克	发电机总成	1	原厂	只			
	小拉杆	1	原厂	根			
	前刹车片	4	原厂	副			
	后刹车片	4	原厂	副			
	前刹车盘	2	原厂	副			
	前减震器	1	原厂	根			
	ABS 传感器	2	原厂	只			
	暖风水管	1	原厂	根			
	挡位拉线	1	原厂	根			
	刹车油	2	博士 (BOSCH)	升			
	曲轴位置传感器	1	原厂	只			
	前刹车分泵	2	原厂	只			
	汽缸垫	1	原厂	张			
	下摆臂	2	原厂	根			
	下摆臂球头	2	原厂	只			
	后制动分泵	2	原厂	只			
	起动机	2	原厂	只			

附件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备注：本表不填写或未填写的内容，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